

高雄市政府繁星好康員工特約商店推薦書

一、推薦店家基本資料表

店家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營業特色及環境簡述（請在50字內）	

二、優惠內容：（相當於會員價格或九折以上之優惠）

三、優惠期間：自 年 月 日起算1年（期滿雙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視同自動續約1年，並以1次為限，屆期仍有續約意願者，另行辦理續約確認）。

四、注意事項：

- （一）請檢附優惠合作店家之政府核准設立之商業登記資料、營業場所消防設備安檢合格等文件影本；登記為八大行業之店家非屬本計畫合作對象。
- （二）優惠合作店家應同意其基本資料與優惠資訊，登載於本處「繁星好康」專區平台，以公告優惠資訊予員工周知，並提供查閱。
- （三）專區平台僅為本府員工消費參考使用，如有消費糾紛或訴訟，由消費者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府人事處不介入消費雙方間之權利義務履行。
- （四）本推薦表經審閱符合推動計畫規範者，簽訂合作同意書另復該優惠合作店家。

推薦單位：

人事主管：

（核章）

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退休人員，均含隨同前往消費之人員。

- 三、乙方係為經營食、衣、住、行、育、樂、保險、醫療、金融等行業，且須經政府立案登記之實體商店，登記為八大行業之店家，不符合本府合作對象。（註：「八大行業」係指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理容業及三溫暖業等。）
- 四、本府人事處「繁星好康」專區僅提供合作店家之優惠資訊平台，供本府員工參考運用，不經手或代收（轉）任何事物。如有消費糾紛或訴訟，由消費者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府人事處不介入消費雙方間之權利義務履行。
- 五、合作同意書寄回時須包含公司行號之基本資料表及立案證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登記之證書影本或下載工商登記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資料，如影印二頁以上或有附錄者，請於二頁間加蓋公司章或法定代表人私章。
- 六、優惠方案店家基本資料表：

店家名稱	
負責人	
營業登記字號	
營業時間	
營業項目	
營業地址	
網址	
電子信箱	
聯絡人及電話	
傳真	
店家簡述（請在 50 字內）	